

证券代码：300705
债券代码：123223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债券简称：九典转02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2,700,000.00 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379,028.2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2,620,971.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110001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2,620,971.71
减：1、新药研发	17,469,501.36
2、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	82,931,536.51
3、补充流动资金	73,420,276.10
4、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70,000,000.00

5、抗菌多肽新药研发项目	3,015,6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销户净额	1,975,781.82
投资理财收益	10,731,978.08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28,491,817.6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管理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管理办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大额存单理财产品

7,000.00 万元，尚未赎回。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伍家岭支行	20000047482900040459284	28,491,817.64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的产能、部分设备、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进行适度调整。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计划进度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2,140,974.80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6 年 4 月 30 日购买北京银行大额存单理财产品 7,00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新药研发项目”改变为“抗菌多肽新药研发项目”，并将剩余未投入金额全部投入至新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项目已累计投入 1,746.95 万元，投资进度 100%，但项目尚未达到原定研发节点及预计收益，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 抗菌多肽新药研发项目：该项目为变更后的新项目，计划建设周期较长，截至报告期末尚处于研发早期阶段，未产生效益，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新药研发项目技术难度大、投入高、周期长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效益，决定终止原项目，变更为抗菌多肽新药研发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外用制剂车间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浏阳经开区健康大道 1 号现有厂区综合楼一楼”调整为“浏阳经开区健康大道 1 号现有厂区综合楼一楼、浏阳经开区健康大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1,059,474.80 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081,500.00 元，合计 12,140,974.80 元。上述合计自筹预先投入金额置换事宜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21）1100062 号《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审验。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6 年 4 月 30 日购买北京银行大额存单理财产品 7,00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